

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井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井财政〔2022〕59 号）文件要求，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情况：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属政府职能部门，内设 2 个股室，下属二级预算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井研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井研县竹园烈士纪念馆保护中心）。

2. 机构职能：负责营以下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负责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定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

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3. 人员情况：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编制 7 人，实有 5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 9 人。实际在职人员 25 人（在编 14 人、大学生志愿者 1 人、公益性岗位 3 人，编外人员 6 人、借用人员 2 人）。

4. 重点工作：完成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烈士纪念馆展馆建设、烈士纪念馆日常管理维护工作、9 月 30 日“公祭”活动、“八一”“春节”慰问、军人休干部管理、各类转业干部管理、光荣牌悬挂、优待证办理、退役士官安置、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双拥创建、社保接续、信访维稳、扶贫、创卫等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 2021 年度总收入为：5640.10 万元。部门预算基本

收入 227.65 万元，项目预算收入 5412.45 万元。

2. 2021 年度总支出为：5374.67 万元。基本支出 227.52 万元，占总费用的 4%；项目支出 5147.14 万元，占总费用的 9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遵照县委、县政府两办印发的《井研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井研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印发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制度，我局先后制订了《差旅费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核算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我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管理自评总分 98 分。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优抚对象补助、死亡伤残抚恤、军休干部离退休费、拥军优属、成都首

战遗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积极为退役军人服好务，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

1、**认真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安置补助金。**抚恤补助资金是优抚对象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直接关系到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今年按标准发放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费 148.59 万元、伤残抚恤费 727.15 万元、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1134.86 万元、农村籍 60 岁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费 1127.58 万元；发放重点优抚对象解“三难”资金 0.8 万元；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4.41 万元；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527.72 万元。

2、做好退役安置管理工作。

做好退役安置工作，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金 353.30 万元；1-4 级分散供养残疾军人购房经费 26.64 万元；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9.06 万元；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196.35 万元；为部分退役士兵缴纳社保费 1.03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养老保险经费 2.43 万元；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的管理工作，用于管理工作经费 1.87

万元。

3. **做好军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全年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 85.30 万元；日常管理经费 14.00 万元。

2、**做好慰问维稳**工作。“八一”“春节”特殊时间段，以送慰问信、开展座谈、发放慰问品等方式对全县 1.3 万退役军人进行慰问，慰问了驻井部队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和乐山预旅 4 个单位；慰问部分困难的烈属、军属和 1-6 级伤残军人、企业军转干部、军休干部及遗属、“两参”人员、慰问部分生活、医疗、住房困难退役军人、开展了军休离退休干部、军转干部等群体座谈会。开展“八一”“春节”慰问维稳经费 54.56 万元。

3、**扎实做好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双拥创建、优抚对象帮扶解困等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工作。支付把党的关爱送到老兵心中暖心行动 15.05 万元，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8.73 万元；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专项经费 3.5 万元；退役军人还乡工作经费 1.00 万元；退役军人阵地方化建设经费 9.75 万元；退役军人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 0.44 万元；优抚对象帮扶解困 5.04 万元；双拥工作先进县创建工作 7.25 万元；服务中心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经费 16.70 万元；成都首战遗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331.88 万元；红色背景墙 53.39 万元。

4、**竹园烈士纪念园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竹园烈士纪念馆作为乐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承红色基因，开展红色教育活动，全年共接待烈士家属、学校师生和社会各界前来瞻仰祭扫烈士的人员共计 1.98 万人次；接待单位 168 个，接待人数 0.44 万人，接待散客 1.54 万人。支付竹园烈士纪念馆编外人员劳务费 19.84 万元；竹园烈士纪念馆日常维护管理经费 47.00 万元。

5、**抓好厉行节约源头控制，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继续严格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做到基本与时间进度同步。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公务支出新制度，“三公经费”实现了有效压减，决算支出达到了“不超本年预算数”的要求，缓解了单位资金压力，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各项目基本完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资金拨付依据充分，资金及时到位，实施中资金管理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预期绩效较好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没有配置公务用车，加之办公场所又在城郊，公交车班次又只有一趟，去其他单位办事、深入基层开展工作较为不便。

（三）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规范账务处理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3. 完善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4. 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

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7月29日